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0]483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及孙广信签署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书的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发行了“18实业02”、“18实业05”和“18实业08”，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转让方恒大集团将持有的广汇集团40.964%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申能集团，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48.5亿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能集团将持有原恒大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成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2、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3、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4、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必要的国有资产投资流程。根据申能集团2020年11月3日发布的公告，如于2021年1月31日前上述先决条件未获得满足（或获得受让方书面同意或豁免），受让方和转让方均有权单方面

解除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仍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申能集团董事会审批、必要的国资委审批以及股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目前，该事项尚未对公司的经营及战略方向产生重大影响。中诚信国际将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后续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保持关注。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